

2021 年度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林区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及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适用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行使依法应当由本院行使的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本院的执行工作。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电）、来访及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负责本院党的建设和后勤行政及文秘档案管理工作。

（十）管理本院的内部监察工作。

(十一) 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二) 监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十三) 结合审判工作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内设五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直属机构

其中纳入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863.83
五、事业收入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8	8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32.3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2.30
八、其他收入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12.82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82.5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2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8.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021.34	总计	26	1021.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1.34	1021.34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43.38	643.3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2	122.02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61	59.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	12.82	0.00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9	32.39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1.34	759.71	261.6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82.20	682.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2	0.00	122.0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61	0.00	59.6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	12.82	0.00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9	32.3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63.83	863.83		
	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9	80	8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32.39	32.39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12.82	12.8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2.3	32.3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21.34	1021.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8.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021.34	总计	28	1021.34	102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021.34	759.71	625.76	133.95	261.63
2040501	行政运行	682.2	682.20	548.25	133.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2				122.02
2040504	案件审判	59.61				56.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8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0.62	30.62	3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	12.82	12.82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80	80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9	32.39	3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39	30201	办公费	17.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52	30202	印刷费	0.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7.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2	30206	电费	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7	30207	邮电费	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	30208	取暖费	8.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1	差旅费	5.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6	30213	维修（护）费	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1.75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5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人员经费合计	625.76		公用经费合计				133.9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1	0	15.21	0	15.21	0	9.5	0	9.5	0	9.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1021.3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02.92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无“两庭建设”及死亡抚恤金；2021 年度支出 1021.3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0.08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无“两庭建设”及死亡抚恤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2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2.52 万元，占 96.2%，年初结转 38.82 万元，占 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2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71 万元，占 94.4%；项目支出 261.63 万元，占 2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25.76 万元，占 61.3%；公用经费 133.95 万元，占 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21.3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02.92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无“两庭建设”及死亡抚恤金；2021年度支出1021.34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50.08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无“两庭建设”及死亡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08万元，降低4.5%。主要原因：我院2021年无“两庭建设”及死亡抚恤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63.83万元，占84.6%；节能环保（类）支出80万元，占7.8%；住房保障（类）支出32.39万元，占3.2%；卫生健康（类）支出12.82万元，占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3万元，占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9.63万元，支出决算102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2.12万元，支出决算为86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用的增加。

主要用于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的行政运行年初预算支出

563.65 万元，支出决算 682.2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2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度各项绩效奖励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支出 108.86 万元，支出决算 122.02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所需办公设备。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案件审判（项）预算支出 59.61 万元，支出决算 59.61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2.3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00%，主要用于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预算支出 1.68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 30.62 万元，支出决算数 30.62 万元，完成年初数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支出 12.82 万元，主要用于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决算支出 12.82 万元，完成年初数的 10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 32.39 万元，决算支出 32.39 万元，主要用于红石林区基层法院住房公积金缴费，完成年初数的 100.0%。

5. 节能环保（类）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支出数 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

量增多，用于法庭建设及办案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9.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车况较好，日常维修费以及保险费支出相对较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占 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5 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维修，车辆保险费，办案出差燃料费和通行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1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审判执行、法院综合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共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包括 8 个二级科目共涉及资金 302.29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高度重视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按照财政要求，认真做好单位二级项目自评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绩效成果的运用，使我单位在绩效管理中不断得到完善。注重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财政厅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作出调整，以制度促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注重信息公开，通过预算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决算公开等工作，形成全流程公开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6万元，降低9.8%，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

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